

证券代码：831622 证券简称：攀特电陶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刘琪	合计持有股份	3,337,820	4.68%	3,880,000	5.44%	2022年1月5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3,337,820	4.68%	3,880,000	5.44%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320583000051138，注册资本为 7128 万元，甲方（潘铁政）是公司的正式注册股东，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即 33,802,924 股。

2、甲方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 3,880,000 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刘琪）。

3、乙方愿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4,791,800 元(大写金额：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将其持有的 38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即 1.235 元/股，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1.2、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股票交易的方式完成股份转让。

第二条 税费负担

因办理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由相关各方依法缴纳、支付。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28 弄 56 号 60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书》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